

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發布訂定

一、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指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禮堂、教室、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。

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三、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積極開放。

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申請、免收費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附件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政府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。

前項申請，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。(AM=6:00~7:00;PM=16:00~20:00)

(二)例假日。(6:00~20:00)

(三)寒暑假。(6:00~20:00)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。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
(二)體育活動。

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因婚、喪、喜、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，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，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。

六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。

十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- 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- 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- 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- 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- (八)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一、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，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 (學校名稱)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(範例)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			電話			
			地址	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	
			參加人數	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					
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保證金	新臺幣： 元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 元	
合計金額	新臺幣： 元					
會簽單位		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	

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，不包括之。

學校應依附表所定各類別收費基準，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場地收費高於或低於附表收費基準者，並應報經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核定後實施。

第 三 條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- 二、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三、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 - 四、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-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(新臺幣)		備註
禮堂	A 場地	每時段收費 1000 元。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集會活動場所(如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演藝廳、禮堂等均屬之)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，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，均四捨五入至百位。 三、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，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。 四、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。但不得低於收費基準二分之一。 五、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。 六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 (二)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 (三)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。 (四)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 (五)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六)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 (七)前項(一)至(三)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 (八)本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修訂。
	B 照明	500 元。	
	C 冷氣	使用每時段收費 1000 元。	
	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。(保證金 1000 元)		
運動場	1. 辦理各項活動，每時段收費 1000 元。		
	2. 借用操場露營者，每人每日收取場地清潔及水電費 50 元。		
綜合球場籃球場	每面 300 元		
視聽教室	A 場地	每時段收費 1000 元。	(一)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 (二)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 (三)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。 (四)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 (五)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六)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 (七)前項(一)至(三)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 (八)本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修訂。
	B 照明	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	
	C 冷氣	使用每時段收費 500 元。	
	依三項總合和計算收費之。(保證金 500 元)		
教室	1. 每間教室每時段收費 200 元，使用照明設備加收電費 100 元。 2. 電腦教室除場地費外，使用電腦每部酌收 40 元，使用冷氣者另收費 100 元。 3. 民眾假日借宿普通教室每間收費 300 元，另收取每人場地清潔及水電費 50 元。		